

附件一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 「青春盃暨校園反毒—少年 3 對 3 籃球賽」活動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24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328 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「青春盃暨校園反毒—少年 3 對 3 籃球賽」活動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利用暑假期間，培養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藉由活動激發青少年潛能，鍛鍊強健體魄、以寓教於樂；整合各分局（區）舉辦 3 對 3 籃球賽，將各分局（區）預賽前 4 名隊伍集結進行總決賽，擴大舉辦青少年正向、健康休閒活動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
- 六、 協辦單位：衣術大學運動行銷、歸仁籃球委員會
- 七、 比賽方式：預賽結果取各組（國中男、女組、高中男、女組）前 4 名獲獎章、獎狀及獎品，並參加晉級總決賽。
- 八、 預賽日期、承辦單位及地點：
  - （一）預賽日期：108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
  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
  - （三）活動地點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室內籃球場（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 1 段 148 號）
- 九、 總決賽日期、承辦單位及地點：
  - （一）總決賽日期：108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8 時至 18 時
  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  - （三）活動地點：長榮大學（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）
- 十、 組別：國男組、國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。
- 十一、 參賽資格：
  - 1、限本分局轄內各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在籍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  - 2、凡為現役甲組（HBL 籃球聯賽）球員，不得參加本次比賽，以求公允。
- 十二、 報名方式：
  - （一）報名至 108 年 6 月 2 日(星期日)17 時止，每隊報名僅 3 人。
  - （二）[請各校彙整後將報名表 E-mail 至 kayari0118@mail.tainan.gov.tw。](mailto:kayari0118@mail.tainan.gov.tw)  
(E-mail 完成後，請致電歸仁分局偵查隊李冠葶(06-2301589)確認，如無電話告知，發生遺漏，請自行負責。)
  - （三）隊名請使用中文，勿超過 6 個字，涵義需文雅；否則大會不予接受報名。
  - （四）由協辦單位（衣術大學運動行銷）排定賽程。
- 十三、 比賽用球：VEGA（男女籃皆使用 7 號籃球）
- 十四、 開幕典禮：預賽當日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，由本分局分局長（副分局長）主

## 附件一

持開球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預賽各組前4名獲獎狀及獎品，另參加晉級總決賽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FIBA最新3X3籃球規則。

十七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晉級後採單淘汰制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，7時50分至8時10分比賽場地辦理報到，領取礦泉水。

(二) 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以備查證。

(三) 活動不另提供交通工具，請參賽人員自行前往比賽場地。

十九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告之。